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|
| 收 | 113. 7. 26 |
| 文 | 字第1234號 |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官育如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k86464087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9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核發「發放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服務費用」，敬請 貴醫療院所於113年8月12日(週一)前回傳匯款帳戶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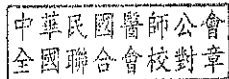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今(113)年4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知辦理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無償撥配作業，感謝 貴醫療院所在第一時間響應發放快篩試劑，協助社區民眾能及時分辨是否為COVID-19感染。
- 二、鑑於疾管署針對藥局發放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給予相關費用，本會為求公正，特別向疾管署爭取專案計畫，提供各級醫療院所發放免費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給民眾使用，並給予相當之服務費用。
- 三、為感謝 貴醫療院所無償發放快篩試劑，無論 貴醫療院所是否加入專案計畫，本會均核發服務費用(1400元/家)予 貴醫療院所。
- 四、為利本會核發費用，敬請 貴醫療院所於113年8月12日(週一)前掃描QR Code回傳匯款帳戶資料，或填寫紙本「匯款帳戶資料回傳表」(附件)，並以回郵信封寄回至本會或傳真至02-2771-8392，或可拍照後以電子郵件回傳(信箱:k86464087@mail.tma.tw)，謝謝。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2024. 7. 26

正本：汐止有間診所、禾欣診所、欣幼婦產科診所、陳正宗診所、洪碩壠小兒科診所、博智診所、幸福小兒科診所、余耳鼻喉科診所、秀偉小兒科診所、博德眼科、祐民聯合診所、艇舡通安診所、臺北產業醫診所、田嘉程診所、綠葉親子診所、榮恩耳鼻喉科小兒科聯合診所、橙光耳鼻喉科診所、宇康復健科診所、育英診所、星福診所、瑞銘小兒科診所、福茂聯合門診福茂小兒科診所、郭耳鼻喉科診所、台中市東勢區衛生所、英吉診所、兩欣診所、佳一家庭診所、泰和診所、柯俊良內科診所、永慶診所、民光診所、王茂林診所、陳慧菁婦產科診所、陳文峯耳鼻喉科診所、吳明松小兒科診所、誼康婦產科骨外科聯合診所、鼎新診所、晴朗親子診所、厚澤九如診所、鄭廣仁小兒科診所、吳辰龍耳鼻喉科診所、高禾醫院、鳳山元新眼科診所、佑榮診所、宗賢仁武診所、長義診所、宏昇診所、中鋼員工診所、大雄診所、大中診所、偉倫小兒科診所、旭陽診所、郭眼科、大愛診所、書菴耳鼻喉科診所、陳俊誠小兒科診所、賴閔宦小兒科診所、李賢祺診所、廖健仲胃腸肝膽內科診所、洪振德內科診所、何耳鼻喉科診所、腸痔久安診所、辰安耳鼻喉科診所、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耳鼻喉科、中壢長榮醫院、曾文星耳鼻喉科診所、王日榮耳鼻喉科診所、元新眼科診所、未來診所、竹苗眼科診所、超群小兒科診所、侑群診所、明德聯合診所、安佳診所、林政毅眼科診所、周耳鼻喉科診所、陳福祥診所、仁弘診所、郭建宏小兒科診所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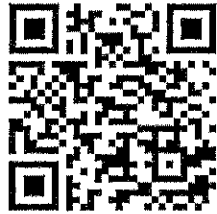

理事長 周慶明

時效性

- 抄=
1. 連PO官方社群
 2. 連刊網站, FB, APP
 3. 備查.

康維敬 7/6, 2024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「發放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服務費用」匯款帳戶資料回傳

| <u>匯款帳戶資料上傳 Google 表單</u> | <u>領據電子檔下載</u> |
|---|--|
|  |  |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「發放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服務費用」匯款帳戶資料回傳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醫療院所名稱 | | 醫事機構代碼 | |
| 匯款銀行 (例如:台新銀行) | | 匯款銀行分行 (例如:敦南分行) | |
| 戶名(請提供【醫療院所-負責醫師聯名帳戶】) | | | |
| 匯款帳號 | | | |
| 醫療院所統一編號 | | | |
| 存摺封面影本 | (請浮貼匯款帳戶存摺影本) | | |

領 據

茲收到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「透過醫療院所提供就醫民眾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服務」一服務費用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。

此據

具領機構:

(請蓋醫療院所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※備註:本服務費用依所得稅法規定,將以所得類別:其他所得(格式代號 92)申報醫療院所所得,領據簽章人須與申報所得人相同。